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
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
告表

格临检测(2019)竣字第2019060002号

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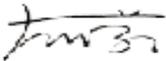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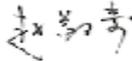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宝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孟 镛

项目 负责人:马 骅

填 表 人: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签 发: 

建设单位: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 18505672677

邮编: 310018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229 号

编制单位: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6358958

邮编: 311188

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01 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表	1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杭经开环环评[2015]535 号

附件 2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附件 3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的土地证

附件 4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2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测试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厂房一幢，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试制和测试；待检区（仓库）一幢、传达室一间，不涉及具体产品，不新增企业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设有厂房 2 幢，传达室一间，实际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				
环评批复时间	201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6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9.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27-2019.05.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环境保护局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p> <p>(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p> <p>(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杭经开环评批[2015]535 号“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p> <p>(2)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其他文件</p> <p>(1)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勘察记录表》；</p> <p>(2)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竣工验收检测委托合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1、噪声</p> <p>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p> <p>表 1-1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424 1366 152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限值</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新世宝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是世宝股份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1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控动力转向系统的制造。

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最为关键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了促进企业技术和研发创新向更高层次发展，最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杭经开环评批[2015]535 号）。环评审批工业厂房一幢，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试制和测试；待检区（仓库）一幢、传达室一间，不涉及具体产品，不新增企业产能。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有厂房 2 幢，传达室一间，实际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

企业原有项目《杭州新世宝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汽车电控动力转向器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杭经开环评批[2006]1012 号）已于 2011 年通过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杭经开环验[2011]0070 号。

本项目主要对企业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

受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和 2019 年 05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验收监测评价报告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2.2 地理位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函【1993】40 号文《关于设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东部，钱塘江北岸。距杭州市区 6.6km，距西湖 19km，江岸线总长 13.5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21' 33"，北纬 30° 16' 4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3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全国唯一集工

业园区、高教园区、出口加工区于一体的国家级开发区，委托管理下沙和白杨两个街道，辖区人口约 40 万人。其中下沙区块可开发面积 60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47 平方公里。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国家级开发区十强、多年位列浙江省开发区第一位，相继被评为中国 75 个城市开发区投资环境最佳开发区、“跨国公司最佳投资开发区”等荣誉称号。先后获得“国家计算机及网络产品产业园”、“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核心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城市示范区”、“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基地”、“浙江省物流产业基地”、“杭州市十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基地（园区）品牌。

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229 号，利用企业预留空地，项目东面为 19 号路；南面为克雷登公司；西面为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北面为三号大堤护塘河，隔河为 20 号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据了解本项目员工共 140 人，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内部调配，生产班制为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12 天，无职工食堂及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配置：**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企业研发、检测、试制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料主要为测试零部件及转向器成品，无法定量统计。本项目现实际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

2.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因本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与环评已审批的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主要设备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性能试验设备	1 套	0 套	测试设备
2	耐久试验设备	1 套	0 套	
3	强度试验设备	1 套	0 套	
4	耐候试验设备	1 套	0 套	
5	零部件试验设备	1 套	0 套	
6	三维激光扫描机	1 台	0 台	开发、试制设备
7	快速成型机	1 台	0 台	
8	显微成像测量仪	1 台	0 台	
9	设计工作站	5 套	0 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2.6 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核查，因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无生产工艺。

2.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试制和测试，实际本项目目前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日后企业若购置设备，进行研发产品的试制和测试，将另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生产，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故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另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无生活污水新增。故本单位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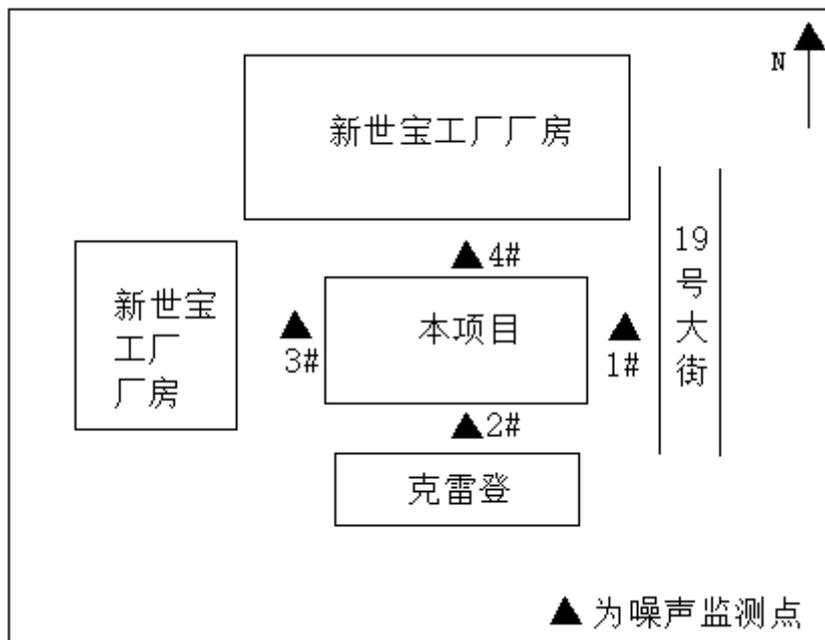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无工艺废气产生。故本单位不对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人员噪声、车辆噪声及货物搬运噪声。

该企业平时加强人员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加强厂区内绿化，确保噪声达标。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3.4 固废

因该项目人员为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故不增加员工生活垃圾，又因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生产，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目前不产生危险废物，也未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32 万元（其中噪声治理 2 万元，其他治理（绿化）30 万元），项目主体

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1	噪声	消声、减震装置等	2	2
2	固废	固废委托处理	1	0
3	其它	绿化建设	17	30
合计			20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建设区域用地功能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要求。所以在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批复主要意见：

一、根据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15 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229 号定点实施。该项目拟利用企业预留用地，新建建筑面积 21550 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 1 幢，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试制和测试；待检区（仓库）1 幢、传达室一间。本项目主要为产品研发测试，不新增企业产能。

二、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中所申报内容实施，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内容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和公司环保管理依据。

三、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后，统排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未经审批不得增设废气生产工艺的生产、加工。

五、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残次品、边角料等固废中有回收价值的可回收综合利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设置，并应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应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总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5.2.1 噪声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噪声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表 6-1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1 频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和 2019 年 05 月 28 日对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厂区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本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实测值 dB(A)	背景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11:21	58.1	/	≤65	达标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22:09	52.1	/	≤55	达标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10:05	57.6	/	≤65	达标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22:07	52.4	/	≤5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11:45	56.2	/	≤6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22:17	51.0	/	≤5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10:14	57.4	/	≤6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22:15	51.3	/	≤5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11:54	55.6	/	≤6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22:29	52.4	/	≤5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10:23	58.1	/	≤6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22:23	50.2	/	≤55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12:05	58.2	/	≤65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7 22:38	51.6	/	≤55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10:33	58.8	/	≤65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5.28 22:34	50.5	/	≤55	达标
<p>评价标准：厂界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p> <p>结论：经监测，2019年05月27日和2019年05月28日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及4#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p>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p>根据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15号 and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229 号定点实施。该项目拟利用企业预留用地，新建建筑面积 21550 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 1 幢，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试制和测试；待检区(仓库) 1 幢、传达室一间。本项目主要为产品研发测试，不新增企业产能。</p>	<p>1. 该项目目前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229 号。利用企业预留用地，新建厂房 2 幢、传达室一间，现因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p>
废水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后，统排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因本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故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另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无生活污水新增。故本单位不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外部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未经审批不得增设废气产生工艺的生产、加工。</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无工艺废气产生。故本单位不对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分析。</p>

噪声	<p>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人员噪声、车辆噪声及货物搬运噪声。</p> <p>2. 该企业平时加强人员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加强厂区内绿化，确保噪声达标。</p> <p>3. 经监测，2019年05月27日和2019年05月28日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及 4#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标准。</p>
固废	<p>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残次品、边角料等固废中有回收价值的可回收综合利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p>	<p>因该项目人员为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故不增加员工生活垃圾，又因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目前不产生危险废物，也未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经监测，2019年05月27日和2019年05月28日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及4#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

2、固废

该项目人员为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故不增加员工生活垃圾，又因项目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目前不产生危险废物，也未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二、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要求。

三、建议

根据此次对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建议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待厂房进入正式生产（研发调试产品）后，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建议待项目投入生产后，产生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建立规范危险废物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做好固废管理台账。同时应再次组织进行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229 号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厂房一幢，主要用于研发产品的试制和测试；待检区（仓库）一幢、传达室一间，不涉及具体产品，不新增企业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设有厂房 2 幢，传达室一间，实际企业暂未进行产品研发测试，厂房暂用于仓库存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经开环评批[2015]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1768233194J（1/1）			验收时间	2019.05.27-2019.05.28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环境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